

計劃名稱：中學「模擬法庭」大賽【支援新高中教育改革發展計劃】

計劃編號：2008/0129 (修訂本)

機構名稱：香港善專會

(1) **目的：**配合教統局於2009學年起推行的「新高中學制課程通識教育科」，本計劃透過以模擬法庭為主體進行各項學習活動，實踐通識教育科內單元二：今日香港之〈主題2：法治和社會政治參與〉

- 目標：**
- > 鼓勵學生主動學習，提昇他們對法治、公義、公民責任等概念的認識和認同；
 - > 多角度審視法治精神的意義與其執行上的限制，例如：保障權利和推行社會公義；
 - > 多角度探討犯罪行為的後果和影響，例如：個人、朋輩、家庭、社會、國家等；
 - > 提昇學生的自信、理性思維和表達能力；
 - > 促進不同學校學生間的交流

(2) **對象：**四個不同辦學團體：保良局、聖公會、天主教香港教區及東華三院內各所中學(94所)的：(i)中四或以上之學生；(ii)通識教育科老師；及(iii)家長

預期直接受惠人數：由預防犯罪講座暨計劃簡介會、法律及公義教育日營、專業交流分享會、法庭參觀、法律及公義教育工作坊(比賽預備)、「模擬法庭」導師訓練、家長訓練、「模擬法庭」比賽及至參觀「模擬法庭」比賽人數，總受惠人數為25520人。

預期間接受惠人數：中四或以上學生人數平均可達14400人。而教授通識教育科的老師亦有可能因此而受惠，人次可達192名，共14592人。

(3) **推行方案：**(i) **進行時間：**由2009年7月1日至2010年7月31日

(ii) **過程/時間表：**

年份	階段	執行日期	主要工作項目
2009	第一階段	七月	招聘計劃團隊及舉辦計劃簡介會予94間中學，從而進行推廣、宣傳及邀請參加此計劃 成立顧問團/邀請法律專業人士成為導師/邀請法官作大賽評判/舉辦「預防犯罪教育講座暨計劃簡介會」予有興趣的60間中學/完成參賽學校招募過程，落實48間中學之名單
		七月至八月	籌備啟動典禮
		八月至九月	製作比賽章則及發展法律及公義教育日營內容
	第二階段	九月至十月	進行啟動典禮；及舉辦法律及公義教育日營(基礎訓練1)
		九月至十一月	製作模擬案件套 舉辦法律導師及老師簡介會及「法庭參觀(基礎訓練3)」活動
	第三階段	十一月	舉辦「模擬法庭」導師訓練及家長訓練
第四階段		舉辦法律及公義教育工作坊(比賽預備)	
2009/10		十二月至二月	「專業交流分享會(基礎訓練2)」及「模擬法庭」大賽(第一、二回合初賽)
2010		三月至四月	舉辦「模擬法庭」大賽(半準決賽)
		四月至五月	舉辦「模擬法庭」大賽(準決賽)及(決賽)
		五月	製作教材套
		六月至七月	撰寫檢討報告及頒獎典禮

(4) **產品：**

(i) **產品/成果：**將製作「模擬法庭」教材套400套，包括收錄了計劃推行過程的影音光碟、「模擬法庭」比賽章則及開展計劃指引、法律及公義教育日營及工作坊(比賽預備)推行手冊、老師及家長工作坊推行手冊及模擬案件套。

(ii) **產品/成果的推介：**所有參賽學校均可獲贈「模擬法庭」教材套一套，其餘則送予其他中學，讓此通識教學教材得以廣傳，資源共享。

(iii) **產品/成果商品化的潛力：**現時於本港中學學術界內仍未有相關的通識教材，以切合當中相關的課題。

(5) **預算：**員工開支\$656,505 設備\$7,000 服務\$363,539 一般開支\$50,456 / 總額:\$1,077,500

(6) **評鑑：**(i) **表現指標：**將以問卷形式進行調查 (ii) **成效衡量(如下)：**

第一階段 「預防犯罪教育講座暨簡介會」

基準：利用問卷調查形式來取得參加學生之**基線數據**。

第二階段 (A)法律及公義教育日營(基礎訓練1)、(B)專業交流分享會(基礎訓練2)及(C)法庭參觀(基礎訓練3)

基準：服務使用者滿意程度-學生、老師、家長及法律導師表示能達致計劃目標 **表現指標：**80%或以上

基準詳情：(1)對司法公義的反思(2)建立公義的價值觀(3)提升對法律的興趣

第三階段 (A)「模擬法庭」導師及(B)家長訓練

基準：服務使用者滿意程度-學生、老師、家長及法律導師表示能達致計劃目標 **表現指標：**80%或以上

基準詳情：(1)老師及家長：感到公義教育對青少年成長之重(2)老師及家長：願意推廣「模擬法庭」於新高中學制之通識教育科中(3)對司法公義的反思(4)建立公義的價值觀(5)提升對法律的興趣

第四階段 (A)法律及公義教育工作坊(比賽預備)

基準：服務使用者滿意程度-學生、老師、家長及法律導師表示能達致計劃目標 **表現指標：**80%或以上

基準詳情：(1)自信心(2)分析力(3)組織力(4)表達能力(5)理性思維(6)團隊合作(7)主動學習(8)留意法庭新聞

(B)「模擬法庭」比賽

基準：增進學生的法律與公義知識(第四階段：計劃完結) **表現指標：**80%或以上

基準詳情：學生表示對法律與公義知識有所增進、老師、家長及法律導師的法律與公義知識有所增進。